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自新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8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認股權計劃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香港，2011年1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劉云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包括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